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　王惕吾
第一張零貳陸號
每月四十四元　每份五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一一一
社長室　三五二六六　三五二七七
總經理室　三五二六八　三五二七九
業務部　三五二六九　三五二八〇
財務組　三五二七〇　三五二八一
發行組　三五二七一　三五二八二
印刷廠　三五二七二　三五二八三
經濟日報社印行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一〇五號
內政部雜誌臺內誌台幀字第一〇五號
郵政信箱第二〇六九號

解除頭痛
梨
國　梓　醫
心中腦治療
北市恒昌義西路夏191號之1

政院通過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則

對未辦財團法人登記的私校 擬另訂辦法減免土地賦稅

【本報訊】行政院昨（廿七）日院會通過內政及財政兩部會擬訂「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草案」。

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自七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已實行十年，其間社會經濟情形日趨變遷，有關減免標準，已不敷適應，為使減免標準更為合理，加強稽征與考核，以資配合實情起見，由內政部就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減免規定，加強修正完成。

此次修正條文第一條即規定，凡屬於私立學校土地賦稅減免之一項，係以學校財團法人登記之私校為限，其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校，為鼓勵其早日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起見，特規定在第四十六條規定施行前，准予減免。

第二條規定，財團法人登記之私校，其財團法人登記後，因合併或解散，其土地賦稅減免之權利義務，應隨同移轉或消滅。

第三條規定，財團法人登記之私校，其土地賦稅減免，以直接供該校教育用地為限。

第四條規定，財團法人登記之私校，其土地賦稅減免，應由內政部就土地所在地主管機關之意見，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規定，財團法人登記之私校，其土地賦稅減免之申請，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並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定。

第六條規定，財團法人登記之私校，其土地賦稅減免之核定，應每年重新調查一次。

第七條規定，財團法人登記之私校，其土地賦稅減免之核定，如有虛偽情事，或其土地不合減免規定時，應即停止減免，並追繳已減免之稅款。

第八條規定，財團法人登記之私校，其土地賦稅減免之核定，如有虛偽情事，或其土地不合減免規定時，應即停止減免，並追繳已減免之稅款。

第九條規定，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則全文，刊第二版及第三版。）

日本黨政領袖 會商解決美日紡貿問題

自民黨主張以三項原則做為談判針

日本駐在美國的高階官吏今日表示，美國商工業團體要求日本政府對日本輸美紡織品實施出口限制，已經成為美日間最大的懸案問題。

日本駐美大使牛場信彥今日將訪問華府，與美國政府官員舉行會談，以期解決這項懸案。

日本政府官員今日表示，日本政府將堅持三項原則，與美國政府官員舉行會談。

這三項原則是：

一、日本政府將採取自我限制出口的措施，以防止美國對日本紡織品進口的急遽增加。

二、日本政府將要求美國政府採取措施，以防止美國國內的紡織業者，對日本紡織品進口的增加，採取保護主義的行動。

三、日本政府將要求美國政府，在日本採取自我限制出口的措施後，不採取任何貿易限制措施。

日本駐在美國的高階官吏今日表示，日本政府將堅持上述三項原則，與美國政府官員舉行會談